惠州学院第四轮重点学科申报指南

为加快我校学科建设步伐，促进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根据《惠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惠院发〔2021〕35号）有关规定，发布惠州学院第四轮重点学科建设指南。凡申请学科须认真阅读本指南，按照学科要求，正确选择申报类别，填写申请书。

一、重点学科

校级重点学科旨在冲击省级重点学科或更高层次的重点学科，是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学校办学特色和水平的重要标志，对于加强学术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校级重点学科应有较为稳定、方向明确、层次合理、整体性强、水平较高的学科梯队，并形成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合理梯次。学科方向须瞄准国家重大科学问题项目或区域、行业重大需求，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学术影响力，支撑学科发展。

本轮校级重点学科名额不超过3个，实验性学科经费80万元/年，非实验性学科40万元/年（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学校最终预算适度调整）。

二、重点建设学科

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是具有一定学科建设基础，且具有一定学科特色的学科，有望通过建设成为校级重点学科或更高层次重点学科的学科。

本轮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名额不超过3个，实验性学科经费50万元/年，非实验性学科25万元/年（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学校最终预算适度调整）。

三、校级重点扶持（培育）学科

校级重点扶持（培育）学科是指学科基础相对薄弱，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且对实现办学目标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

本轮校级重点扶持（培育）学科名额不超过4个，实验性学科经费20万元/年，非实验性学科10万元/年（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学校最终预算适度调整）。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应参照《惠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和《惠州学院关于加强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进行学科申报工作。

2. 每二级学院可申请1-2个学科，鼓励院际间联合申报交叉学科。申报学科名称参照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3.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科建设小组对所在学院的申报学科进行审议确定后申报。跨学院联合申报的学科仅需所在相关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确认后，由学科负责人填写《惠州学院校级重点学科申报书》。

4. 各拟申报学科确定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学科团队组成，学科团队人员不得交叉。相关重要数据须提供支撑材料原件，严禁数据造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5. 本轮学科建设周期为5年，中期考核不合格将取消建设资格。

6.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一式5份，报送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kjc@hzu.edu.cn；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请于3月30日前提交行政楼421室。联系人：于晓丽、陈海月；联系电话：2527206。

附件：

1.《惠州学院重点学科申报书》

科研处

2022年3月2日